

從上環暴動案判決反思青年政策

議事論事



郭文緯

青少年的無知遭到肆意利用

日前，21人因參與2019年上環暴動被判囚30至42個月。一眾被告主要為年輕人，當中更有7人是學生。眼見自己的孩子犯案入獄，為人父母感到痛心的同時，難免會困惑為何孩子會走上歪路。

大多數被告向法院求情時都表示悔意，唯獨簡健煌毫無悔意。他引用了美國已故民權領袖馬丁路德金的一席話，指「暴動是被社會漠視的一群人之發聲渠道」。裁判官駁斥稱，暴力根本解決不了問題，公眾也不能出於滿足一己信念而任意妄為不擇手段，並裁定簡健煌的所謂求情不能構成減刑理由。更何況，馬丁路德金在種族平權運動中是憑藉道德的力量才能贏得國際社會支持，最終令種族主義者屈服。若果他訴諸暴力只會適得其反！

這種為求達到政治目的而歪曲事實、

合理化暴力的手段，值得教育界深切反思。簡健煌一副大義凜然的模樣，印證了「無知最可怕」這一句話。事實上，像簡氏這一類見識淺陋的人很容易成為井底之蛙。他犯案時很可能受到社交媒體的激進言論洗腦，誤以為修訂《逃犯條例》是讓內地執法機構任意跨境執法。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因為要引渡疑犯回內地受審，必須經過香港獨立司法機關的重重關卡。香港和內地、澳門、台灣之間均沒有疑犯引渡協議，而修例的原意是要填補這個法律漏洞，可惜法案被一些政治機會主義者盯上，變成了抹黑中央和政區政府的手段。那些反中亂港分子、政客和媒體一如過往不放過任何詆毀中央的機會。他們視修例為大好機會，於是孤注一擲，詎蟻修例為中央任意捉拿港人回內地受審的手段！就像那些反23條立法的人一樣，他們根本沒有審視法案細節就提出反對！一部分市民之所以陷入恐慌，是因為反中亂港勢力擅長利用迷惑人心的手段來達到反政府的目的。

當時部分人在表達所謂的「民主訴

求」時揮舞港英旗，難道他們不知道英國管治的150多年裏香港是沒有民主的嗎？管治香港的28任「港督」全部均是由倫敦任命的英國人，港人從來無權置喙。

由此可見，一些年輕人受立心不良的政客和激進分子所荼毒，最終淪為反中亂港的炮灰。有見及此，當局需要制定一套萬全之策，當中包括引用廉政公署行之有效，以「教育、預防和執法」這個三管齊下的方案來阻止悲劇重現。

在三者之中，教育的角色至關重要。當局要從正確認識「一國兩制」的方向來制定教育政策。許多人把「一國兩制」原則誤解為「香港實際上是『獨立』或『半獨立』政治實體，不受中央監管」。年輕人不僅要學習基本法，還要了解憲法。只有充分理解憲法和基本法，才能領悟「一國兩制」的真諦。一些年輕人漠視各國文化和歷史差異，把西方民主神化為放之四海皆準的不二準則。這種盲目信仰甚至神化西方民主的錯誤觀念必須予以糾正。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早前發表的《「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民主發展》白皮書有必要

納入為必修課程，讓香港的年輕人認清真相，得悉香港的民主發展是自回歸祖國後才真正起步。為化解一些年輕人的「仇中」情緒，當局要從多方面宣揚國情，涵蓋國家的發展和治理，藉此培養對國家的正確價值觀。若條件許可，當局應多安排學生到內地，尤其是到大灣區其他城市進行學術訪問。香港大學在大灣區設立的校園可以用作港生了解當地發展，以至與內地青年交流的切入點。考慮到大灣區在國家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應鼓勵港生把大灣區其他城市視作第二個發展事業的基地，這也能更好地把握融入大灣區的機遇。最後，特區政府應推出針對性的措施，致力消除年輕人在置業和工作晉升方面的憂慮。

從源頭鏟除本土分離思維

在預防方面，有必要設立機制，嚴格審查教師和大學講師的執教資格，在源頭杜絕反華分子荼毒青少年。當局須在招募教師時進行審查，並定期檢視其表現。

另一方面，當局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盡快立法把假新聞定為刑事罪行，藉此打擊激進媒體。

在執法方面，法庭應公開暴動案的裁決結果以及總定罪人數，以儆效尤。執法部門也要努力不懈把逃犯緝拿歸案，向社會發出暴力不會得逞的明確信息。警方可在適當時候製作一部電視劇，向公眾警示騷亂所帶來的禍害。此外，警方須擴大情報搜集網絡，並與駐港解放軍緊密合作，向後者學習反恐專業知識，務求把本地恐怖主義連根拔起。社會需要不遺餘力阻止年輕人參與恐怖活動，因為極端主義不僅會貽害社會，還會令他們前程盡毀。

年輕人是社會的未來主人翁，即使他們誤入歧途，我們也不能輕言放棄。當局可設立一個相關委員會，配合政策集中投放資源幫助他們。畢竟，青年是社會的瑰寶，我們應珍而重之。

註：原文刊於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小題為編輯所加

廉政公署前副廉政專員

香港新媒體發展的關鍵問題

社會觀察

李江勝

當前，新媒體影響着社會的每個人，即使不是社會中的每個人都在使用它們，也給人一種無處不在的感覺。只有跟得緊、盯得住、玩得轉，才能真正實現「民眾在哪裏，在想什麼，工作就做到哪裏」。這種「無處不在感」既可取又不可避免，而香港的「無處不在感」尚處於野蠻生長階段，亟須關注兩大問題：一是新媒體發展影響青少年的身份認同問題；二是新媒體發展規管問題。

全球化時代特別是新媒體時代，對青少年（12–18歲）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反過來，青少年也對全球化、新媒體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全球化時代，新媒體明顯地影響青少年的身份認同。在21世紀發展起來的青年新媒體文化已經變得含蓄地叛逆起來，這源於一種拒絕前幾代人的文化和認同的願望。青少年文化不僅僅是裝飾窗口的裝飾品，而是通過這個窗口，他們認識到自己的存在。這不僅僅是青年人穿的衣服，他們唱的歌或者他們慶祝的節日。青少年文化是他們學習閱讀世界的語言。這是他們在詮釋自我的現實和意義，以及在日常實踐中所學到的假設的集合。

過分單一傳播西方文化

香港雖然是中西方文化的交匯地，但香港青少年較能接受外國文化的一部分，或者說，最容易受到外國文化的影響。青少年時期是認同形成與角色混淆期，青少年積極地尋求不同價值體系、意識形態和角色榜樣的經驗和體會，試圖找出最適合自己的。

青少年形成一種文化認同，涉及到對自己認同的文化做出選擇。換句話

說，認同形成任務的核心是在一個人的文化共同體中形成個人認同的過程，而文化認同的形成過程由一個人屬於哪種文化共同體決定。文化認同是政治認同、國家認同的基礎。從青少年認同危機理論來看，香港青少年正面臨這樣的危機。

青少年是成功解決階段性危機，進行有益的心理——社會調整的關鍵，否則將面臨認同形成與角色混淆的危機。現時香港的新媒體發展正在塑造部分香港的青少年過分單一地接觸和參與海外文化（尤其是西方和美國文化），使得香港當地文化尤其中華傳統文化的一些元素在他們心中已經失去了魅力。新媒體塑造和限制了香港更大的文化（主導文化）的態度和期望，改變了一些香港人特別是香港青少年的文化適應策略。文化適應策略是基於非主導群體及其個人成員有自由選擇他們想要如何適應文化的假設，如果香港人從青少年時期開始就已經影響到了他們的文化適應策略，對香港社會來說，那將會導致危險的後果。

新媒體有新媒體的傳播生態和輿論環境，不能再用管理傳統媒體的思路來管理新媒體。如果香港對逐步崛起的新媒體、新渠道、新平台，甚至民眾接觸資訊的新方式熟視無睹的話，那麼香港就會失去主陣地和民眾聚焦的新陣地。目前，香港沒有專門立法對發布、傳播資訊進行規管，也沒有採取相關的非立法措施對新媒體發展進行行業規範和約束，只是按照言論造成的影響，由政府或受害人提出檢控。如果香港對新媒體發展仍持此意見和傾向，無異於讓新媒體繼續「裸奔」，真的等到造成更大的傷害和惡劣的影響，甚至造成更嚴重的社會撕裂，再去事後諸葛亮，一定會是事倍功半。新媒體發展日新月異，香港

要懂得因勢利導，利用好新媒體，努力提升管理新媒體的管理能力，不僅僅是引導輿論的需要，也是提升社會管理能力的需要。

網上虛假資訊缺乏規管

對於香港許多市民而言，網絡平台一直是其最常用的新聞資訊來源。隨著新媒體技術及平台的迅猛發展，香港民眾從新媒體獲取資訊的趨向越來越明顯，新媒體使用率越來越高，這也為假新聞和虛假資訊通過新媒體傳播提供了一定的市場。虛假資訊加深了香港民眾在社會和政治問題上的分化，破壞了民眾對公共機關的信任。近來，香港執法部門依法對《蘋果日報》、《立場新聞》進行查處，隨後《蘋果日報》、《立場新聞》、《眾新聞》等相繼自行停運。原本是一件有法可依、正常查處的事情，但經過一些新媒體進行傳播，大肆炒作後，使得社會上部分人反應過當，扣了一頂「香港民眾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沒有保障」的帽子。說到底，還是香港新媒體發展的規管不及時、不到位，才讓虛假資訊、煽動性言論有了「生命力」，有了生存的空間。

香港新媒體的發展應該是更好地服務於廣大市民，符合香港的根本利益，符合國家的根本利益。如果任其無序、野蠻式地發展下去，再被外部勢力別有用心地發展下去，那麼香港新媒體的發展必將朝着香港、國家所期待的反方向發展下去。因此，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機構需要精準地把握好新媒體發展的脈搏，對症下藥，從立法措施和非立法措施兩個維度推進新媒體規管建設，形成行之有效的新媒體規管措施。

香港天大研究院研究員、湖南學院文學與新聞學院兼職教授

台當局還要阻陳同佳自首到何時？

有話要說

陳凱文

近日，選委會界別立法會議員管浩鳴表示，台灣殺人案疑犯陳同佳赴台自首意願一直未變，但是由於陳同佳和管浩鳴已被台灣當局列入黑名單而無法赴台，連向航空公司查詢都被拒絕。對此，台當局回應時宣稱，案件涉及台港雙方管轄權及相關公權力之行使，必須先由兩地政府談好相關事宜，並一再呼籲特區政府應務實回應早先台方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才能處理陳同佳赴台入境問題云云。

台當局的說法不過是在砌詞狡辯。眾所周知，這宗命案的整個案發過程，均是在台灣發生，根據當地《刑法》第3條及第4條的規定，台灣當局具有該案的屬地管轄權。反之，根據香港的《傷害人身罪》，不論第2條的謀殺罪，還是第5條的誤殺罪，均沒允許香港法院行使域外管轄權的條文。

棄法律和道義責任於不顧

在此情況之下，陳同佳過去雖然曾觸犯其他香港本地法例，但是均已服刑完畢，即使他確曾在台灣殺人，亦只是觸犯了台灣的當地法例，香港法院均沒權審理。既然香港沒有陳同佳涉嫌在台殺人的司法管轄權，台當局宣稱案件涉及台港雙方管轄權及相關公權力之行使，究竟是在糊弄誰？

換言之，由於現時只有台灣當局才有案件的屬地司法管轄權，亦即是只有台灣當局才有緝拿陳同佳歸案的法律和道義責任。現時陳同佳既然有意投案自首，台灣當局若真是有心讓受害人沉冤得雪的話，最簡單的做法，便是先讓對方乘飛機赴台，然後再在機場內將其拘捕，而不是千方百計地阻撓其赴台投案。

至於台當局宣稱，特區政府應回應早

先台方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根本是包藏禍心。眾所周知，2019年「修例風波」爆發的成因，便是現行的《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雖授權特區政府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簽訂逃犯移交協議，但是訂明中央政府或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政府除外，所以為了把陳同佳移交到台灣，才要修訂此一規定。

政治操作冷血之極

可是，先不論相關的修訂，最終在亂港分子造謠抹黑，以及境外勢力藉機煽暴的情況下撤回，當時台灣當局便曾公開表示，即使香港當時成功修例，也不會跟特區政府簽署逃犯移交協定。到了香港撤回修例之後，台灣當局又以特區政府不回應（實際上是沒法理基礎回應）其司法互助請求，故意阻撓陳同佳赴台自首，如此反覆無常的舉動，究竟意欲何為？

歸根究底，這一切的舉動，都是台灣當局的「台獨」心態作祟。當日台灣當局表明，不願在特區政府修例後簽署逃犯移交協議，因為此舉的前提為台灣是「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到了現在，台灣當局又想藉陳同佳赴台，要求特區政府提供司法互助，是因為特區政府若無視上述的法律規定，便是變相承認台灣不是「中國的任何其他部分」，從而陷特區政府於不義。

台灣當局之所以故意阻撓陳同佳赴台投案，乃是因為他們由始至終，都不在意案件的受害人能否沉冤得雪，而是想借助此一案件，表面上要求特區政府提供司法協助，實際上是誘導特區政府跌入圈套，變相承認他們的「台獨」主張。究竟誰才是真正正地以各種理由推卸責任，甚至欺瞞世人？答案實在是不言而喻。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加強監督懲處「零容忍」虐兒案件

議論風生

艾華斯

本該保護兒童的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發生集體虐兒案，震驚社會。在警方有序翻查數萬小時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過程中，受害人越揭越多，至今累計29名幼童受虐，年齡最大為3歲8個月，最小僅1歲10個月，一共涉及91次於不同時段的虐兒行為，包括扯頭髮、打頭、掌摑、摔受害兒童至地下或牆上等。事件先後有16名女員工被捕，年齡介乎23至63歲，先後被落案起訴「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襲擊」罪。

這些施虐者都是擁有一定專業資格的幼兒工作者，理應都是充滿愛心、有志於獻身相關工作的有心人，常人尚且會愛護兒童，更何況是這些矢志投身幼兒工作的人？可惜，最該愛護兒童的人卻化身成為施虐者，事件之令社會人士失望和震驚可想而知。令人憂慮的是，類似虐兒行為似乎已成為普遍現象，實在令人不

寒而慄。

會聯群結黨對嬰幼兒施暴虐虐的人本身就充滿戾氣，也是社會的大不幸。居於「童樂居」的兒童均是特殊兒童、經政府轉介或來自自問題家庭的兒童，身世已經很可憐，任何有良知的人都會對之伸出援手，更不應容忍這種欺凌孤寡弱小的集體虐待行為，應對之大加撻伐，並予以最強烈的譴責和嚴懲。

提高幼兒服務員工入職要求

保護兒童會是註冊幼兒服務機構，受社署整筆撥款資助，亦受院舍發牌條件規管，社署在事件中確有監管不足之處，如今亡羊補牢，為防止悲劇重演，善後工作和往後的改善優化監管工作就顯得至關緊要。

針對事件的善後工作，社署已派出多位臨床心理學家、醫生、護士、社工等組

成的跨專業團隊，評估中心內70名兒童的行為、健康和情緒狀況，以提供適切的幫助；並已派遣專隊進駐涉事幼兒中心，每天監察中心運作，以確保中心妥善運作及切實執行有效的改善措施。社署並向有關機構發出書面警告及糾正指示，要求加強對前線員工的督導及監察，並要求機構於1月25日前提交檢討報告。社署還表示，會繼續嚴肅跟進事件，檢視有否涉及及管理上的疏忽，並視乎各方面的調查結果，不排除會根據法例採取進一步規管行動，查明真相後亦會按規定作出懲處，如「釘牌」等。

如此惡例在前，社署務必從速從嚴處理，以給全香港市民一個交代，絕不能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市民拭目以待。

至於往後的改善和優化監管工作，社署表示正考慮引入太平紳士巡視院舍式的安排，以提高透明度，並加強對有關院舍的監察。此外，為了起到阻嚇作用和防止

相類事件重演，當局亦應對機構或組織進行更頻密的突擊巡查或檢視。而院舍亦應加設閉路電視，並定期翻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甚至派員當值監視監察系統，以了解院舍內有沒有虐兒情況出現。

事件亦凸顯部分社福人員不專業和缺乏操守的問題，有關當局應加強對幼兒服務員工的入職要求，包括品格要求，同時加強培訓、指引和督導工作，並教導如何紓緩壓力等。

加快制定「沒有保護兒童罪」

與此同時，法例方面亦可作出配合。事件後，社會普遍認為，政府應對保護兒童的制度作全盤檢視，並加快制定「沒有保護兒童罪」。法律改革委員會早前發表報告，建議對沒有保護兒童、易受傷害人士免於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旁觀者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最高刑罰為監禁20年，以防

止及制止虐待發生。法改會並建議政府檢討和適當提高《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7條虐待及忽略兒童罪的最高刑罰，這些都是政府應優先考慮的方向。

法例其中一個目的是以儆效尤，先後被落案起訴「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襲擊」的虐兒案被告，法庭自應按例判處阻嚇性刑罰，以彰顯公義。香港保護兒童會嚴重失職，令香港蒙羞，該會高層有直接相關和不可推諉的責任。但當被問到會否引咎辭職和正式道歉時，該會高層未有回應，按事件的嚴重性和惡劣程度而言，很難想像該會高層可以置身事外或全身而退，該會必須給廣大市民一個清晰和負責任的交代。

最後，該次事件由公眾舉報而被揭發，可見市民大眾負起公民責任的重要性，市民如發現身邊有懷疑虐兒個案，應立即挺身舉報，這是保護兒童最簡單的一步。